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强路8号18楼以现场会议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沈庆芳、游哲宏、许仁寿、黄崇兴，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张波、郭明鉴、黄匡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鹏鼎控股《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鹏鼎”）、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鹏鼎”）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额度(万元)
1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USD	5,000
		台湾鹏鼎	USD	1,000
2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USD	5,000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USD	3,000
		台湾鹏鼎	NTD	7,000
4	日商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USD	3,000
5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NTD	96,000
6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鼎	USD	5,5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宏启胜	CNY	51,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